

臺北市信義區 106 年 2 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6 年 2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

二、開會地點：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701 會議室

三、主 席：游區長竹萍

四、區政督導：

紀錄：章法琪

五、出席人員：如簽到表(後附)

六、主席致詞：(略)

七、檢討 106 年 1 月份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編號	提案日期	提案單位	案由	前次裁示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06 01 01	106 01	景聯里辦公處	建請將吳興街 94 巷空地再利用。	請建管處儘速處理。	建管處： 106 年 2 月 6 日北市都建違字第 10635898200 號函：有關景聯里辦公處提案編號 1060101：「本里吳興街 94 巷 7 號旁廢棄空地房舍未拆除....」，有關反映案址涉違建一節，查案址 1 樓旁鐵皮棚架前經 105 年 11 月 3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561332600 號函以新違建查報在案，並由本處違建科第五拆除區隊列管持續聯繫違建人改善拆除，另反映案址髒亂一節，非屬本處權管，建請洽詢環保局協助處理。 建管處(106 年 2 月 15 日市容會報)：本案訂於 3 月 6 日強制拆除。	B	本案繼續列管。
106 01 02	106 01	新仁里辦公處	大巨蛋工地十數隻野狗已經危害文創園區及社區	請動保處先以誘捕籠方式處理，另本所擬函請都發局、鐵路局針對大巨蛋、鐵路局房舍做好環境管理。	動保處： 106 年 1 月 26 日動保救字第 10630130600 號函：有關新仁里吳里長建德提案大巨蛋工地周邊野犬群聚問題，本處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至 106 年 1 月 18 日間共執行 11 場次捕犬，並於 106 年 1 月 11 日及 1 月 16 日至大巨蛋工地週邊執行精確捕捉查訪紀錄，惟上述日期中只有 1 月 11 日晚間發現野犬出沒。因該犬群警覺性高、以組織配合方式活動，若有人捕捉驅	B	1. 狗洞部分請動保處協助處理。 2. 里辦公處表示圍籬倒塌導致野狗亂竄，本所擬函請松菸限期改善，並副知里

					<p>趕則快速躲入大巨蛋工地內，松山文創園區管理單位已於 106 年 1 月 18 日表示可配合本處放置犬誘捕籠，待農曆年後本處將設置誘捕籠於文創園區與大巨蛋工地接壤處，以期儘速捕獲犬隻，解決該區野犬群聚問題。</p> <p>臺灣鐵路管理局： 106 年 2 月 9 日鐵企地字第 1060003257 號函本局已完成臺北市信義區逸仙段二小段 33-25 地號空地及周邊房舍環境清理工程，並移除民眾飼餵流浪動物之容器、飼料(檢送本案環境清理前、後之照片)。</p> <p>動保處(106 年 2 月 15 日市容會報):2/6 已裝設 2 個誘捕籠。</p> <p>里辦公處(106 年 2 月 15 日市容會報):誘捕屬較消極的方法，請其他相關土地權管單位針對本案提出改善方法(ex:如何填補狗洞)。</p> <p>另，野狗亂竄因圍籬倒塌所致(會上提供照片供參)。</p> <p>臺鐵(106 年 2 月 15 日市容會報):圍籬倒塌係屬松菸權責。</p>	辦公處及臺鐵。
106 01 03	106 01	新仁里辦公處	忠孝東路 4 段 565 號揚昇忠孝大樓發電機發出柴油廢氣味道並由水溝蓋冒出濃煙，影響基隆路 1 段 190 巷 13 號鄰房。	請環保局儘快督促該大樓限期改善，並將改善結果函復本所及里辦公處。	<p>環保局： 106 年 1 月 25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630147600 號函:經查該大樓管理委員會將於 106 年農曆新年後召開會議規劃改善事宜，並評估增設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或將管線排放口遷移至頂樓排放，後續將持續追蹤改善期程。</p> <p>環保局： 106 年 2 月 13 日北市環稽二中字第 10630238500 號函:本大隊於 106 年 2 月 7 日 14 時 35 分再次派員前往，查時會同該大樓管委會主任表示已決議停用原設於地下一樓之緊急發電機，改為與同大樓七樓公司共用設於頂樓之緊急發電機，並將於 105 年 2 月底前完成緊急發電之線路遷移，故本案將持續追蹤觀察，若近期民眾無再反映，建議予以解除列管。</p> <p>環保局(106 年 2 月 15 日市容會</p>	B 本案繼續列管。

					報):本局持續追蹤。		
106 01 04	106 01	新 仁 里 辦 公 處	位於本里基隆路1段52號台泥公司之混凝土車每天進出，造成路面破損嚴重。基隆路1段雙號邊，請修復。 請都發局檢討傳統工業與時尚百貨商場相鄰的困擾問題	本案請新工處加強巡檢。	都發局: 106年1月13日北市都秘字第10630381000號函:一、查案址(信義區基隆路一段52號)係屬「第三種工業區」,得允許作「第54組:公害較重之工業(十一)拌混凝土製造業」,業於45年劃設為工業區迄今,現況為台灣水泥公司預拌混凝土廠使用,且台泥公司並無搬遷計畫,故案址無變更都市計畫之規劃。二、另查案址東側隔環東大道與第二種商業區相鄰、北側隔市民大道五段與第三之一種住宅區(特)相鄰、西側隔東興路與台北機場相鄰未來將規劃為鐵道博物館,未有鄰接時尚百貨之情事。三、至有關台泥混凝土車進出造成路面破損一節,應由新工處未來施工時加強道路鋪面可承受之重量,避免損及用路人之安全。 新工處: 106年2月3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630893900號函:提案編號1060104「新仁里基隆路1段52號台泥公司之混凝土車每天進出,造成路面破損嚴重」案,本處已於106年1月17日進場將基隆路1段52號旁之場鑄溝蓋修繕完妥,嗣後將針對該處路段加強巡檢維護,以確保用路人權益。 新工處(106年2月15日市容會報):持續加強巡檢。 都發局(106年2月15日市容會報):台泥公司目前尚無搬遷計畫,故本案無變更都市計畫之規劃。	B	請都發局函復本所使用分區變更之相關規定或案例,以利里辦公處據以向里民說明。
106 01 05	106 01	新 仁 里 辦 公 處	信義區夜店林立,半夜超跑影響住家安寧,建請市府在基隆路一段車行地下道(雙向)裝設測速照相機,	本案請信義分局處理。	信義分局: 106年1月13日北市警信分交字第10630024600號會勘通知:106年1月17日上午11時辦理現場會勘。 信義分局: 106年1月18日北市警信分交字	A	交大評估無裝設可行性,本案解除列管。

			以茲嚇阻，並加強稽查排氣噪音，以維護住家品質。		第 10630147000 號函：(一)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評估裝設測速照相機可行性，另於雙向路段裝設測速警告牌面。(二)請信義分局交通分隊於深夜設置攔檢點，攔查違規噪音車輛，移請環保局辦理檢測。 信義分局(106年2月15日市容會報)：交通警察大隊函文會上已轉交里辦公處。		
106 01 06	106 01	新仁里辦公處	忠孝東路 4 段 553 巷全巷路面龜裂破損，建請銑刨重鋪。	本案請新工處處理。	新工處： 106年2月3日北市工新養字第 10630893900 號函：提案編號 1060106「新仁里忠孝東路 4 段 553 巷全巷路面龜裂破損，建請銑刨重鋪」案，本處預計於 106 年 2 月中旬辦理現場會勘，評估路面更新事宜。 新工處： 106年2月9日北市工新維字第 10631024200 號開會通知：106年2月14日下午2時30分辦理現場會勘。 新工處(106年2月15日市容會報)：今年先更新案址後半段路段，前半段路段預計納入 107 年度預算辦理。 里辦公處(106年2月15日市容會報)：建請全路段重鋪。	B	本案繼續列管。
106 01 臨 1	106 01	安康里辦公處	信義路 5 段捷運象山站 3 號出口行人專用道違規停放市民自行車。	里辦公處建議是否可加設 ubike 車位，以防止綠地遭違停，請公園處會後研議後函復本所。	公園處： 106年2月2日北市工公護字第 10630413400 號函：1. 本處將派駐駐衛警隊於每日上午上班時段站崗勸導民眾勿違停繳腳踏車。2. 將於適當處標示「本處屬公園綠地禁止停放車輛」。3. 另再與交通局協商於附近適當地點闢建腳踏車停放區，以供轉乘捷運民眾放置腳踏車。 公園處(106年2月15日市容會報)：本處已派駐衛警隊定時巡邏。 交通局(106年2月15日市容會報)：本案若確定要增設 ubike 車位，期程預計下半年度辦理。	B	請公園處持續派員巡邏勸導；另請交通局會後跟里辦公處聯繫確認 ubike 增設的位置、量數及經費。

八、本次會議提案決議事項：

編號	提案單位	案由	說明	辦法 (局處於會中提出之辦法)	主席 裁示
106 02 01	松隆里辦公處	建請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全面處理及汰換福德街 51 巷及 89 巷等區域自來水管，以解決自來水漏水問題，避免水資源浪費。	本里福德街 51 巷及 89 巷等區域里民迭次向里長反映指首揭 2 地區自來水漏水情況嚴重，致用戶水費暴增，且形成水資源浪費。	自來水處(106 年 2 月 15 日市容會報): 本處現勘後發現水表指針持續跳動，疑似表後地下暗管有漏水，要請住戶找水電工來處理。 里辦公處(106 年 2 月 15 日市容會報): 本案非一兩戶之情況，是某路段里民皆反映水費暴增，建請自來水處辦理會勘向里民說明。	請自來水一週內辦理會勘向里民說明。
106 02 02	松隆里辦公處	建請臺北市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將福德街 1 號至 13 號及松山路 639 號至 643 號等附近地區，納入推動台北市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速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改善地區生活環境。	本里福德街 1 號至 13 號及松山路 639 號至 643 號等附近地區里民，向里長反映該區域尚未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居住環境衛生不佳，建請臺北市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速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	里辦公處(106 年 2 月 15 日市容會報): 建請衛工處推動案址汙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案址路段之後捷運要施工，請衛工處評估是否可以一起推動。	針對里辦公處意見，請衛工處一週內函復本所及里辦公處。
106 02 03	新仁里辦公處	臺鐵台北機廠古蹟風災損壞屋頂，至今未妥善修補，未善盡管理人義務		臺鐵(106 年 2 月 15 日市容會報):2/3 已辦理會勘，2/14 已編好預算，後續俟招標完成後再函復公所辦理情形。 文化部(106 年 2 月 15 日市容會報):里辦公處提供的 2 張照片皆為台北機廠權管。	請臺鐵台北機廠一週內函復本所案址古蹟的處理期程及預算編列。

九、臨時提案：無

十、檢討歷次案件：

編號	提案單位	案由	區公所函轉情形	機關答覆日期文號	執行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05 12 01	景勤里辦公處	里內吳興街 156 巷 25 弄 5-1 號之防火巷因里民私自裝鐵門，導致無人可通行，	105 年 12 月 23 日北市信民字第 10533850000 號函	106 年 1 月 16 日北市都建違字第 1057064340 0 號函	建管處： 本市信義區 156 巷 25 弄 5-1 號防火巷裝設鐵門一案，經調閱使照圖，該址應位於法定空地，非屬防火巷，另經派員至現場勘查，現況材質老舊且無施工情事，本處業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 33 條規定拍照	B	本案繼續列管。

	<p>安全防火巷道應保持暢通，以防公共安全意外發生，敬請權責單位作確認。</p>	<p>日北市信民字 第 10630238400 號函</p>	<p>106 年 2 月 7 日北市信民字 第 1063038150 0 號開會通知</p> <p>106 年 2 月 14 日北市信民字 第 1063045640 0 號函</p> <p>106 年 2 月 14 日北市都建查字 第 1064601450 0 號函</p>	<p>存證辦理，倘有新事證再依規定辦理。</p> <p>信義區公所： 106 年 2 月 13 日上午 10 時 00 分辦理現場會勘。</p> <p>信義區公所： 與會單位意見： 1. 景勤里辦公處：(1)兩案址皆為法定空地，建管處以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 7 條及第 33 條予以結案，里辦公處認為建管處草率結案，與法不合：第一案法定空地應保留一定比例面積且不能由私人獨自佔有上鎖，以維公共安全；第二案建管處以案址航照圖模糊不清予以結案，里辦公處認為不合理，應由所有權人提出市府合法證明資料。另，里辦公處認為法定空地遭人為侵占恐影響救災，為確保里民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請建管處應比照市政座談會市長裁示，2 週內予以查報執行拆除。(2)有違反公共安全，請市府儘速拆除。 2. 消防局：有關法定空地上之違建，請建管處依權責卓處；旨案當救災時搜救人員需時間使用破壞器材進入該空間。 3. 建管處違建科：本科依據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 7 條辦理。 4. 建管處查報隊：本隊依據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 14 條及第 33 條辦理。 會勘結論：請建管處查報隊於文到三日內請吳興街 156 巷 25 弄 5 號所有權人及吳興街 156 巷 25 弄 5-1 號所有權人提出市府合法證明資料。</p> <p>建管處： 案件編號 1051201：本市信義區吳興街 156 巷 25 弄 5-1 號防火巷裝設鐵門一案，經調閱使照圖，該址應位於法定空地，非屬防火巷，另經派員至現場勘查，現況材質老舊且無施工情事，本處業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 33 條規定拍照存證辦理，倘有新事證再依規定處理。</p> <p>里辦公處(106 年 2 月 15 日市容會報)：里辦公處意見如 106 年 2 月 13 日會勘當日意見，不接受建管處予以結案之法條(第 33 條)。</p>	
--	--	--------------------------------	---	---	--

105 12 臨 1	景 勤 里 辦 公 處	信安街95巷1號7樓住戶，違法侵占3號、5號公共頂樓空間多年，經1號、3號、5號住戶多次陳情：該棟頂樓係屬逃生公共空間，非1號7樓住戶私人所有，為顧及3棟21戶住戶的安全，懇請權責單位查處，將頂樓的使用權利歸還21戶住戶，以確保頂樓的進出安全及逃生通道暢通。	105年12月23日北市信民字第10533850000號函 106年1月20日北市信民字第10630238400號函	106年1月16日北市都建違字第10570643400號函 106年2月6日北市都建違字第10635898200號函	建管處： 本市信義區信安街95巷1號7樓頂樓違建乙案，經查現場有新違建情事違反規定，本處已完成查報作業程序，俟行政送達程序完成後，依法處理。 建管處： 有關景勤里辦公處提案編號10512臨1：「信安街95巷1號7樓，違建侵占3號、5號公共頂樓空間...」，查案址7樓頂(棚架)前經106年1月9日北市都建字第10631013200號函以新違建查報在案，惟尚未完成行政送達程序，俟送達完成即依規定處理。 建管處(106年2月15日市容會報)：剛完成送達程序，拆除大隊訂於3月31日執行拆除。	B	本案繼續列管。
105 11 03	新 仁 里 辦 公 處	臺北機廠由於廠內樹木茂盛，枝葉伸出牆外，影響行車視線，應定期修剪；廠區外雜草叢生，堆放雜物垃圾，周邊環境髒亂，請臺北機廠內外定期消毒除蟲，以維護周邊環境衛生。	105年11月29日北市信民字第10533560600號函 105年12月23日北市信民字第10533850000號函 106年1月20日北市信民字第10630238400號函	106年1月4日北廠總字第1050005783號函	鐵路管理局(105年12月21日市容會報)：案由所提之垃圾、雜草本廠已處理完畢，也已排定消毒期程。 里辦公處(105年12月21日市容會報)：廠內樹木尚未剷除。 臺鐵臺北機廠： 檢送環境維護辦理情形照片(如附件)。 里辦公處(106年2月15日市容會報)：請新工處函文臺北機廠該樹木竄根損害人行道，請臺北機廠儘速處理；另請建管處函文臺北機廠儘快處理其圍牆上快頹傾的房屋，以維用路人安全。	B	1. 請臺鐵臺北機廠函復本所移除案址樹木的預算及時間。 2. 請新工處、建管處依據里辦公處意見辦理。
105 11 04	新 仁 里 辦 公 處	忠孝東路4段553巷32弄3號附近巷道洩水坡度不良，積水長青苔，造成民眾滑倒，建請整平美化止滑並調整洩水坡度。	105年11月29日北市信民字第10533560600號函 105年12月23日北市信民字第10533850000號函	105年12月7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0536023400號函 105年12月30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0536023400號函	衛工處： 本案本處已於11月中旬會同里長現場勘查，後巷美化工程納入106年度預算辦理，並請里辦公處協助取得住戶同意書，施工前會再跟里長確認。 衛工處(105年12月21日市容會報)：本處已納入106年度後巷綠美化工程。 衛工處： 105年12月7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0536023400號函：本案本處已於11月中	B	本案繼續列管。

			106年1月20日北市信民字第10630238400號函	10536334400號函	旬會同里長現場勘查，後巷美化工程納入106年度預算辦理，並請里辦公處協助取得住戶同意書，施工前會再跟里長確認。105年12月21日市容會報：本處已納入106年度後巷綠美化工程。 衛工處： 本處納入106年度後巷美化工程，於106年6月底前完成。		
1051105	新仁里辦公處	遠雄大巨蛋工地外人行道(忠孝東路、光復南路側均有)低窪積水，請改善。	105年11月29日北市信民字第10533560600號函 105年12月23日北市信民字第10533850000號函 106年1月20日北市信民字第10630238400號函	105年11月18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571693600號開會通知單 105年12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571998800號函 105年12月30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572910400號開會通知單 106年1月3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572779000號函 106年1月	新工處： 105年11月24日下午3時0分辦理現場會勘。 新工處： 提案編號1051105「遠雄大巨蛋工地外人行道(忠孝東路、光復南路側)低窪積水」案，本處已於105年11月24日辦理會勘研議改善方式，會勘結論分述如下：1、有關忠孝東路4段與逸仙路T字路口處避車彎內積水情形，已要求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於105年12月16日前以水泥加鋪方式(施作小型洩水坡)改善。2、有關忠孝東路4段一側之人行連通道積水情形(大巨蛋工地3號大門至4號大門間)，已要求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於105年12月16日前先行施作導水溝槽改善，俟後依改善狀況良好與否再行研議其它改善方式。 新工處(105年12月21日市容會報)：會後再跟里辦公處協調溝通。 新工處： 106年1月6日上午10時0分辦理現場會勘。 新工處： 提案編號1051105「遠雄大巨蛋工地外人行道(忠孝東路、光復南路側)低窪積水」案，本處預計於106年1月6日會同本市新仁里辦公處與遠雄營造辦理現場會勘，針對忠孝東路4段一側之人行連通道積水情形，協調研議改善方式。 新工處：	B	1. 請新工處一週內函復本所改善情形。 2. 本案繼續列管。

			12 日北市工新養字第 1063051620 0 號函 106 年 2 月 3 日北市工新養字第 1063089390 0 號函	會勘結論:有關忠孝東路 4 段一側之人行連通道積水情形(大巨蛋工區 2 號門至 3 號門間),請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1 月 23 日前,將人行連通道路面以水泥加鋪方式鋪設平整並施作一導水溝槽以利排水(詳附件說明),確保用路人通行權益;後續觀察其改善情形再行研議改善方式。 新工處: 提案編號 1051105「遠雄大巨蛋工地外人行道(忠孝東路、光復南路側)低窪積水」案,本處於 106 年 1 月 24 日至現場複勘,查該處人行連通道路面已由遠雄營造施作水泥鋪設平整完妥,後續觀察其改善情形再行與里辦公處研議改善方式。 里辦公處(106 年 2 月 15 日市容會報):案址仍有積水情形,請新工處秉持專業處理。		
1051106	新仁里辦公處	位於松山文創園區之大巨蛋假植區積水嚴重,應定期除草、除蟲,以維護環境衛生。	105 年 11 月 29 日北市信民字第 10533560600 號函 105 年 12 月 23 日北市信民字第 10533850000 號函 106 年 1 月 20 日北市信民字第 10630238400 號函	體育局(105 年 12 月 21 日市容會報):本局持續定期追蹤。 體育局(106 年 1 月 18 日市容會報):遠雄今年已不再認養假植區,本局年後將邀請文化局、公園處及遠雄共同會勘釐清維管責任。 體育局(106 年 2 月 15 日市容會報):本局已函文給遠雄,俟遠雄回復其維管意願,若其仍不願意維管,本局擇期再辦理會勘。	B 1. 請體育局 3 月 5 日前辦理會勘。 2. 本案繼續列管。	
1050902	景勤里辦公處	建請權責單位執行改善吳興街 170 巷 1 弄 1 號後方屋頂上方所架設的圓形水塔,確保里民行走的安全。	105 年 9 月 30 日北市信民字第 10532913900 號函。 105 年 10 月 24 日北市信民字第 10533158600 號函 105 年 11 月 29 日北市信民字第 10533560600	105 年 10 月 17 日北市都建違字第 1056959240 0 號函 105 年 11 月 4 日北市都建違字第	建管處: 有關景勤里辦公處提案 1050902:「...吳興街 170 巷 1 弄 1 號後方屋頂上方所設的圓形水塔...」一節,查案址前經 105 年 9 月 2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561268300 號函以新違建查報在案,惟尚未完成行政送達程序,故本案交由本處第五拆除區隊列管,俟送達完成即依規定處理。 建管處(105 年 10 月 19 日市容會報):本案尚未完成行政送達程序,俟送達完成即依規定處理。 建管處: 有關景勤里辦公處提案 1050902:「...吳興街 170 巷 1 弄 1 號後方屋頂上方所設的圓	B 本案繼續列管。

			<p>號函 105年12月23日北市信民字第10533850000號函</p> <p>106年1月20日北市信民字第10630238400號函</p>	<p>10569838300號函</p> <p>105年12月9日北市都建違字第10570303600號函</p> <p>106年1月6日北市都建違字第10570643500號函</p> <p>106年2月6日北市都建違字第10635898200號函</p>	<p>形水塔...」一節，查案址前經105年9月26日北市都建字第10561268300號函以新違建查報在案，惟違建人表示對於查報內容尚有疑義，陳情臺北市議會訂於105年11月28日召開協調會，本案俟會議釐清說明後當依規定辦理。</p> <p>建管處(105年11月23日市容會報):本案經105年9月26日查報在案，惟違建人表示對於查報內容尚有疑義，陳情臺北市議會訂於105年11月28日召開協調會，本案俟會議釐清說明後當依規定辦理。</p> <p>建管處: 有關景勤里辦公處提案1050902:「...吳興街170巷1弄1號後方屋頂上方所設的圓形水塔...」一節，查案址前經105年9月26日北市都建字第10561268300號函以新違建查報在案，惟違建人表示對於查報內容尚有疑義，陳情臺北市議會於105年11月28日召開協調會，本案俟結論到處後當依規定辦理。</p> <p>建管處(105年12月21日市容會報):行為人需要時間找新地方放置水塔，本處後續會繼續追蹤。</p> <p>建管處: 有關景勤里辦公處提案1050902:「...吳興街170巷1弄1號後方屋頂上方所設的圓形水塔...」一節，查案址前經105年9月26日北市都建字第10561268300號函以新違建查報在案，並由本處違建科第五拆除區隊列管持續聯繫違建人改善拆除。</p> <p>建管處(106年1月18日市容會報):俟行為人找到新地方放置水塔，本處再行結案。</p> <p>建管處: 有關景勤里辦公處提案1050902:「...吳興街170巷1弄1號後方屋頂上方所設的圓形水塔...」一節，查案址前經105年9月26日北市都建字第10561268300號函以新違建查報在案，並由本處違建科第五拆除區隊列管持續聯繫違建人改善拆除。</p> <p>建管處(106年2月15日市容會報):違建人已配合要拆，等確定好時間地點本處再予以結案。</p>	
10509臨1	新仁里辦	建請水利處查明處理忠孝東路4段553巷16弄1-2號水	105年9月30日北市信民字第10532913900	105年10月5日北市工水下字第1056067760	水利處: 105年10月18日上午10時辦理現場會勘。	B 本案繼續列管。

公處	溝堵塞乙案。	<p>號函。</p> <p>105年10月24日北市信民字第10533158600號函</p> <p>105年11月29日北市信民字第10533560600號函</p> <p>105年12月23日北市信民字第10533850000號函</p> <p>106年1月20日北市信民字第10630238400號函</p>	<p>0號開會通知單</p> <p>105年10月6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056628800號函</p> <p>105年10月7日北市工水下字第1056067150號開會通知單</p> <p>105年10月24日北市工水下字第1056650400號函</p> <p>105年10月27日北市信健一字第1053038040號函</p> <p>105年10月31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056655160號函</p>	<p>水利處:</p> <p>105年10月5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本案本處預定於105年10月18日辦理會勘,據以辦理後續事宜。</p> <p>水利處:</p> <p>105年10月19日上午10時辦理現場會勘(更正開會時間)。</p> <p>水利處(105年10月19日市容會報):105年10月18日已辦理會勘,請建管處確認通路屬性後再依規定辦理。</p> <p>水利處:</p> <p>有關本案案址水溝阻塞情形,為進行公私有土地道(通)路維修流程,請建管處認定忠孝東路4段553巷16弄1-2號(詳附件2)通路屬性,並提供相關圖資,請於105年11月2日前函復里辦公處及本處,俾利辦理後續事宜。</p> <p>健康中心:</p> <p>1.本中心於105/10/25下午3:00至現場會勘,該址水溝阻塞、不流通,無孳生,現場予先行投擲蚊必滅粒劑。2.清除孳生源及積水容器為防治登革熱最有效的方法,建議水溝應清疏通暢方為杜絕孳生源之道。有溝蓋水溝請加裝細網,密度要蚊子不能進出,所有附近連通水溝的孔洞都要加細網或是堵住,大雨前要拆掉,雨後重新鋪設,以利排洪與防疫,並隨時養護。3.會勘人員:林岳良護理長、黃詩淇護理師。4.後續定期執行社區病媒蚊密度調查。</p> <p>水利處:</p> <p>105年10月27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本案本處已於105年10月18日辦理會勘,並於105年10月24日函請建管處認定案址通路屬性,俟建管處回復後再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p> <p>水利處(105年11月23日市容會報):建管處已函復該案址為法定空地,之後本處會依循新工處道路處理原則之公用地役小組認定。</p>	
----	--------	---	---	--	--

			<p>105年12月7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0566978200號函</p> <p>水利處： 105年12月6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本案本處已於105年11月29日函請相關單位提供公用地役小組所需資料，後續將依「臺北市公私有土地既有道(通)路之維修流程」辦理。 水利處辦理情形(105年12月21日市容會報書面意見)：本案本處預計於106年1月底前備妥相關資料，後續將依「臺北市公私有土地既有道(通)路之維修流程」辦理。</p> <p>水利處： 105年12月30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0567266000號函</p> <p>106年1月25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0631211500號函</p> <p>水利處： 105年12月29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本案本處前於105年11月29日函請相關單位提供公用地役小組所需資料，各相關單位並已於105年12月中旬提供資料，本處刻正彙辦中，後續將依「臺北市公私有土地既有道(通)路之維修流程」辦理。</p> <p>水利處： 106年1月24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案址經建管處確認為法定空地，刻正依「臺北市公私有土地既有道(通)路之維修流程」辦理，本處已於106年1月23日彙整資料提送至公用地役小組，俟認定結果辦理後續事宜。</p>			
1050803	景勤里辦公處	里內吳興街156巷16弄1號(雙喜蔬菓量販)後面防火巷道架設約1公尺面積2台散熱機，嚴重影響環境及救護的通暢，敬請權責單位執行公權力。	<p>105年8月22日北市信民字第10532519300號函。</p> <p>105年9月30日北市信民字第10532913900號函。</p> <p>105年10月24日北市信民字第10533158600號函</p> <p>105年11月29日北市信民字第10533560600號函</p> <p>105年12月</p>	<p>105年8月30日北市消秘字第10537008600號函</p> <p>105年9月13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0582859200號函</p> <p>105年10月31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0583954800號函</p>	<p>消防局： 本案經本局派員至現場勘查結果，吳興街156巷16弄1號後方巷道確有搭蓋、設置空調裝置及堆放雜物等情形，惟前述事項非消防法令得予規範範圍，後續將由權管單位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依權責卓處。</p> <p>建管處： 列管編號1050803號辦理情形：有關本市信義區吳興街156巷16弄1號後方防火巷擺放散熱機等物一案，本處將於禁止公告製作完成後至現場張貼禁止公告以遏止違規行為。 建管處(105年9月26日市容會報)：本處上禮拜已張貼禁止公告，會再擇期去現場查看，若仍未改善將函請違規人改善。</p> <p>建管處： 列管編號1050803有關本市信義區吳興街156巷16弄1號側旁後方防火巷遭架設散熱機一案，本處業於105年9月12日於現場張貼禁止於防火巷內營業公告，經複查未改善，刻正函查違規人年籍資料，將依法</p>	B 本案繼續列管。

		<p>23 日北市信 民 字 第 10533850000 號函</p> <p>106年1月20 日北市信民 字 第 10630238400 號函</p>	<p>105年11月 23日北市都 建 寓 字 第 1058463890 0 號函</p> <p>105年11月 28日北市都 建 寓 字 第 1058494180 0 號函</p> <p>105年12月 14日北市都 建 寓 字 第 1058550780 0 號函</p> <p>106年1月 17日北市都 建 寓 字 第 1058607510 0 號函</p> <p>106年2月2 日北市都建 寓 字 第 1063589810 0 號函</p> <p>106年2月 14日北市都 建 寓 字 第 1063599730 0 號函</p>	<p>處罰。 建管處(105年11月23日市容會報):本處 105年11月14日已發函請違規人限期(7 日內)陳述意見。</p> <p>建管處: 列管編號 1050803 有關本市信義區吳興街 156巷16弄1號側旁後方防火巷遭架設散 熱機一案,經複查未改善,本處已於105年 11月14日另函違規人限期陳述意見。</p> <p>建管處: 列管編號 1050803 有關本市信義區吳興街 156巷16弄1號側旁後方防火巷遭架設散 熱機一案,經複查未改善,業已於105年 11月14日另函違規人限期陳述意見。</p> <p>建管處: 列管編號 1050803 有關本市信義區吳興街 156巷16弄1號側旁後方防火巷遭架設散 熱機一案,經複查未改善,本處已於105年 11月14日另函違規人限期陳述意見,逾 期未改善,將依法續處。</p> <p>建管處(105年12月21日市容會報):違規 戶無陳述意見,本處已開罰,後續仍未改善 會連續開罰。</p> <p>建管處: 列管編號 1050803 有關本市信義區吳興街 156巷16弄1號側旁後方防火間隔設置散 熱機、堆放雜物一案,經複查未改善,本處 已於105年12月19日另函違規人裁罰書 一份,罰鍰新臺幣四萬元整,後續如未改善 將連續處罰。</p> <p>建管處(106年1月18日市容會報):違規 戶仍未改善,後續本處將依規定處理。</p> <p>建管處: 列管編號 1050803 有關本市信義區吳興街 156巷16弄1號側旁後方防火間隔設置散 熱機、堆放雜物一案,本處已於105年12 月19日函違規人裁處書,如經複查仍未改 善,本處將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連續處罰。</p> <p>建管處: 列管編號 1050803 有關本市信義區吳興街 156巷16弄1號側旁後方防火間隔設置散 熱機、堆放雜物一案,前已依公寓大廈管理 條例予以裁處,違規人於106年01月18 日函送訴願書申請訴願,現已函轉本府法 務局依相關程序續處。</p> <p>建管處(106年2月15日市容會報):違規</p>	
--	--	--	--	---	--

					人表示願意配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改善。 里辦公處(106年2月15日市容會報):請 公寓科向里辦公處定期回報本案進度。	
105 07 01	松 隆 里 辦 公 處	建請台灣電力 公司針對由福 德街轉松山路 至永春高中間 路段,尚未完 成電線地下化 線路速推動電 線地下化,以 方便行人通 行、避免颱風 來臨時發生危 險及纜線雜亂 破壞市容觀 瞻。	105年7月28 日北市信民 字第 10532238800 號函。 105年8月22 日北市信民 字第 10532519300 號函。 105年9月30 日北市信民 字第 10532913900 號函。 105年10月 24日北市信 民字第 10533158600 號函 105年11月 29日北市信 民字第 10533560600 號函 105年12月 23日北市信 民字第 10533850000 號函 106年1月20 日北市信民 字第 10630238400 號函	105年7月 21日北市工 新道字第 1056500290 0號開會通 知單 105年8月5 日北市工新 養字第 1056771760 0號函 105年8月 25日北市工 新道字第 1056871450 0號開會通 知單 105年8月 29日北市工 新養字第 1056846940 0號函	新工處: 105年7月28日上午10時00分辦理現場 會勘。 新工處: 提案編號1050701「建請台灣電力公司針對 松隆里福德街轉松山路至永春高中間路 段,儘速推動電線地下化」案,本處已於105 年7月28日辦理現場會勘,台灣電力公司 及各家有線電視業者將配合辦理該處路段 9支電桿下地作業,惟其中一支係供輸鄰近 之大都會客運松職站場使用,故需俟大都 會客運提供相關意見後,再進行後續電桿 地下化作業。 新工處: 105年8月30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會勘協商。 新工處: 有關旨案會議紀錄,涉及本處辦理部分說 明如下:提案編號1050701「建請台灣電力 公司針對松隆里福德街轉松山路至永春高 中間路段,儘速推動電線地下化」案,本處 已於105年7月28日辦理現場會勘,依據 初步會勘結果,台灣電力公司及各家有線 電視業者將配合辦理該處路段9支電桿下 地作業,惟其中一支係供輸鄰近之大都會 客運松職站場使用,故需俟大都會客運提 供相關意見後,再賡續辦理後續作業;另本 處已排訂於105年8月30日辦理第二次會 勘,預計將於會中研議確認電桿下地範圍 及其變壓器設備遷移之位置。 新工處(105年9月份市容會報不克出席, 提供書面回復):1.本處已於105年8月30 日辦理第二次會勘,研議電桿下地之遷移 位置;依據會勘結論,台電將配合9支電 桿及其附掛變壓器設備下地作業,其中一 支電桿之變壓器設備將移設松隆綠地;另 一支電桿之變壓器設備則平移至人行道設	B 本案繼續列 管。

				置。2. 本處將俟台電提送規畫設計及施工期程後核發路證准予施工。3. 為避免因施工影響該處臨近校區上課及通行安全，本案預計於 105 年底至 106 年初學校寒假期間進場施作。
			105 年 10 月 11 日北市工新養字第 10569961300 號函	<p>新工處： 提案編號 1050701「建請台灣電力公司針對松隆里福德街轉松山路至永春高中間路段，儘速推動電線地下化」案，本處業於 105 年 8 月 30 日辦理現場會勘，依據會勘結論，台灣電力公司將配合辦理該處路段 9 支電桿及其附掛變壓器設備下地作業，將俟台電提送相關設計及交維計畫後核發路證准予施工（預計於 105 年底至 106 年初周邊學校寒假期間進場施作）。</p> <p>新工處(105 年 10 月 19 日市容會報)： 本案已錄案辦理，俟台電提送相關設計及交維計畫後核發路證准予施工(預計於 105 年底至 106 年初周邊學校寒假期間進場施作)。</p>
			105 年 11 月 1 日北市工新養字第 10570748700 號函	<p>新工處： 提案編號 1050701「建請台灣電力公司針對松隆里福德街轉松山路至永春高中間路段，儘速推動電線地下化」案，本處將俟台電提送相關設計及交維計畫後核發路證准予施工，並預計於 105 年底至 106 年初，俟該區周邊學校寒假期間進場施工。</p> <p>新工處(105 年 11 月 23 日市容會報)：里辦公處提出需求希望施工範圍拉長，確定的施工期程會俟路證核定後再通知里辦公處。</p>
			105 年 12 月 7 日北市工新養字第 10571998800 號函	<p>新工處： 提案編號 1050701「建請台灣電力公司針對松隆里福德街轉松山路至永春高中間路段，儘速推動電線地下化」案，台電已提送相關設計圖說予本處審核，同時並配合辦理里長所提之電桿地下化範圍擴增作業，故原訂施工期程將由 106 年初（周邊學校寒假期間）延至 106 年 1 月份後才能進場施作，確切施工期程將俟路証核定後，再行知會里辦公處。</p>
			106 年 1 月 3 日北市工新養字第 10572779000 號函	<p>新工處： 提案編號 1050701「建請台灣電力公司針對松隆里福德街轉松山路至永春高中間路段，儘速推動電線地下化」案，台電預計於 106 年 1 月份第一週內申請路證，並於 106</p>

				<p>年農曆春節後 2 月上旬進場施作；後續本處將定期追蹤施工進度，使其電桿下地作業儘量在 106 年 3 月底前完成。</p> <p>106 年 2 月 3 日新工處： 北市工新養字第 1063089390 號函</p> <p>提案編號 1050701「建請台灣電力公司針對松隆里福德街轉松山路至永春高中間路段，儘速推動電線地下化」案，台電已於 106 年 1 月 16 日向本處申請路證，並預計於 106 年 3 月 1 日進場施作至當月 24 日完工，工期共計 25 天；嗣後再依實際施工情形向里辦公處定期回報進度。</p> <p>里辦公處(106 年 2 月 15 日市容會報)： 建請於暑假施工，以免影響到學生上下課安全。</p> <p>新工處(106 年 2 月 15 日市容會報)：會後與臺電確認是否可延至暑假施工，再向里辦公處回報。</p>	
10507臨1	永吉里松山路 119 巷 17 弄 6 號及松山路 119 巷 17 弄 14 號處路燈遭店家遮雨棚遮蔽一案。	<p>105 年 7 月 28 日北市信民字第 10532238800 號函。</p> <p>105 年 8 月 22 日北市信民字第 10532519300 號函。</p> <p>105 年 9 月 30 日北市信民字第 10532913900 號函。</p> <p>105 年 10 月 24 日北市信民字第 10533158600 號函。</p> <p>105 年 11 月 29 日北市信民字第 10533560600 號函。</p> <p>105 年 12 月 23 日北市信民字第 10533850000 號函。</p>	<p>105 年 8 月 3 日北市工公護字第 10534382900 號函信義分局、市場處、建管處</p> <p>105 年 8 月 5 日北市工公護字第 10534292000 號函</p> <p>105 年 8 月 8 日北市警信分交字第 10537346300 號函</p> <p>105 年 8 月 11 日北市市街字第 10531620300 號函</p> <p>105 年 8 月 25 日北市信民字第</p>	<p>公園處： 本案於 7 月份信義區公所市容會報里長提案列管，市場攤商因設置雨棚影響路燈光照範圍，案址現況屬市場攤商集中地，且雨棚(含活動式及固定式)是否為合法建物未明，爰請貴處(局)依權責卓處(副知本所)。</p> <p>公園處： 1. 本案現場勘查，初步判定係屬部分活動及部分固定雨遮，是否為合法建物未明，建請建管處依法妥處。2. 案址現況為市集攤商集中地，若為合法市集攤販集中地，依市府權責應由市場處勸導改善；另若為非法市集攤販，應由警察局依法舉發。3. 本處於 105 年 8 月 3 日函發上述權管單位卓處，後續本處依權責維護路燈設施正常發光。</p> <p>信義分局： 經查店家設置之雨棚，係附設於建築物上之伸縮雨棚，非屬警察機關權管，請貴處依權責卓處。</p> <p>市場處： 經查案址非屬本處列管之攤販集中場亦非有證或列管有案攤販，恐無法提供協助，尚祈見諒。</p> <p>信義區公所民政課： 會勘結論：現場勘查後確認松山路 119 巷 17 弄 6 號及 14 號之路燈有照明需求，以</p>	B 本案繼續列管。

		<p>號函 106年1月20日 北市信民字 第 10630238400 號函</p>	<p>1053256400 號函</p> <p>105年8月31日 北市工公護字 第 1053490730 0號函</p> <p>105年10月11日 北市工公護字 第 1053565250 0號函</p> <p>105年10月26日 北市工公園字 第 1053613750 0號函</p> <p>105年11月2日 北市工公護字 第 1053631480 0號函</p> <p>105年12月5日 北市工公護字 第 1053688070 0號函</p> <p>105年12月19日 北市都建查字 第 1057030350 0號函</p> <p>106年1月6</p>	<p>維巷弄公共安全。請公園處先函請上址店家限期改善，並副知建管處。若該店家逾期仍未改善，請建管處依規定查報並排除障礙，以恢復路燈原有之照明作用。</p> <p>公園處： 旨揭2處遮雨棚遮蔽路燈，請店家於105年10月31日前改善完成，如逾期未改善，將報請建管處依規定查處。</p> <p>公園處： 本處於105年9月23日巡查案址尚未改善，將持續列管巡查；若逾105年10月31日仍未改善，將函請建管處妥處。</p> <p>公園處(105年10月19日市容會報)： 路燈隊已發函請店家改善，逾105年10月31日仍未改善，將函請建管處處理。</p> <p>公園處： 路燈隊已發函請店家改善，逾105年10月31日仍未改善，將函請建管處處理。</p> <p>公園處： 旨揭2處遮雨棚遮蔽路燈本處於105年11月1日勘查仍未改善，請貴處依規定妥處，以恢復路燈原有照明作用。</p> <p>公園處(105年11月23日市容會報)：本處105年11月12日已發文予建管處，請建管處依規定卓處。 里辦公處(105年11月23日市容會報)：請相關權責單位積極處理。</p> <p>公園處： 1. 本處已限期店家改善(10/31前)，惟11/1現場勘查仍未改善，後續於11/2發函請建管處依權責查報妥處。2. 後續若涉及違章建築拆除屬建管處權責，建請加列管建管處。</p> <p>建管處： 案件編號 10507 臨 1：本市信義區松山路199巷17弄6號及松山路119巷17弄14號處路燈遭店家遮雨棚遮蔽一案，已於105年12月5日北市都建字第10561343100號函、北市都建字第10561343200號函查報在案，待行政程序送達後依循執行。</p> <p>建管處：</p>	
--	--	--	--	---	--

				<p>日北市都建違字第10570643500號函</p> <p>106年2月6日北市都建違字第10635898200號函</p>	<p>有關永吉里辦公處提案10507臨1:「永吉里松山路119巷17弄6號及松山路119巷17弄14號處路燈遭店家雨遮棚遮蔽...」一案,查本案因未經申請擅自搭建,業已依法查報,並交由本處違建科第五拆除區隊訂於106年2月10日執行拆除。</p> <p>建管處: 有關永吉里辦公處提案10507臨1:「永吉里松山路119巷17弄6號及松山路119巷17弄14號處路燈遭店家雨遮棚遮蔽...」一案,查本案前經105年12月25日北市都建字第10561343200號函查報在案,並交由本處違建科第五拆除區隊訂於106年2月10日執行拆除。</p> <p>建管處(106年2月15日市容會報):本處原已排定2/10拆除,因2/14臺北市議會召開協調會,俟協調會會議結論後再行辦理。</p> <p>里辦公處(106年2月15日市容會報):本案持續列管。</p>		
10507臨2	永吉里辦公處	永吉里松山路119巷35號後方防火巷及松山路119巷17弄18號後方防火巷違規攤販占用一案。	<p>105年7月28日北市信民字第10532238800號函。</p> <p>105年8月22日北市信民字第10532519300號函。</p> <p>105年9月30日北市信民字第10532913900號函。</p> <p>105年10月24日北市信民字第10533158600號函</p> <p>105年11月29日北市信民字第10533560600號函</p> <p>105年12月</p>	<p>105年8月8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0568669800號函</p> <p>105年9月13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0582859200號函</p> <p>105年10月</p>	<p>建管處: 本處將於禁止公告製作完成後至現場張貼禁止公告,以遏止違規行為。</p> <p>建管處(105年8月18日市容會報):本處將至現場張貼禁止公告。</p> <p>建管處: 列管編號10507臨2號案件辦理情形:有關本市信義區松山路119巷後方防火巷遭攤販占用乙節,本處業於105年8月23日於現場張貼禁止於防火巷內營業公告,倘仍有未改善情事,將依法處罰。</p> <p>建管處(105年9月26日市容會報): 本處105年9月1日辦理現場會勘,現場有一半是防火巷,一半是自願保留地(私人土地),針對防火巷占用部分,會再請商家改善。另本處調圖說顯示有一部分自願保留地擋住防火巷出入口、一部分沒擋住。</p> <p>里辦公處(105年9月26日市容會報): 該防火巷幾乎被店家全面占用無法通行,請建管處再次至現場會勘。</p> <p>里辦公處(105年10月19日市容會報): 防火巷確須保持暢通,以利緊急逃生,請建管處研議辦理。</p> <p>建管處:</p>	B	<p>1. 請建管處公寓科儘快確認。</p> <p>2. 本案繼續列管。</p>

		<p>23 日北市信 民 字 第 10533850000 號函 106年1月20 日北市信民 字 第 10630238400 號函</p>	<p>31 日北市都 建 寓 字 第 1058395480 0 號函</p> <p>105 年 11 月 23 日北市都 建 寓 字 第 1058463890 0 號函</p> <p>105 年 11 月 28 日北市都 建 寓 字 第 1058494180 0 號函</p> <p>105 年 12 月 14 日北市都 建 寓 字 第 1058550780 0 號函</p> <p>106 年 1 月 17 日北市都 建 寓 字 第 1058607510 0 號函</p>	<p>列管編號 10507 臨 2 號有關本市信義區松山路119巷後方防火巷堆遭攤販占用乙節，本處業已於經105年8月23日於現場張貼禁止於防火巷內營業公告，經複查未改善，刻正函查違規人年籍資料，將以依法處罰。建管處(105年11月23日市容會報):本處105年11月17日已發函請違規人限期(20日內)陳述意見。 里辦公處(105年11月23日市容會報):請相關權責單位積極處理。</p> <p>建管處: 列管編號 10507 臨 2 號有關本市信義區松山路119巷後方防火巷堆遭攤販占用乙節，本處業已於經105年8月23日於現場張貼禁止於防火巷內營業公告，經本處複查未改善，業另函違規人限期陳述意見。</p> <p>建管處: 列管編號 10507 臨 2 號有關本市信義區松山路119巷後方防火巷堆遭攤販占用乙節，本處業已於105年8月23日於現場張貼禁止於防火巷內營業公告，經複查未改善，業於105年11月17日另函違規人限期陳述意見。</p> <p>建管處: 列管編號 10507 臨 2 號有關本市信義區松山路119巷後方防火巷堆遭攤販占用乙節，本處業已於經105年8月23日於現場張貼禁止於防火巷內營業公告，經本處複查未改善，業另函違規人限期陳述意見，逾期未改善，將依法續處。 建管處(105年12月21日市容會報):行為人已陳述意見，本處12/6已辦理會勘，行為人有提出新事證，違規的範圍本處待釐清。</p> <p>建管處: 列管編號 10507 臨 2 號案件辦理情形：有關本市信義區松山路 119 巷後方防火巷堆遭攤販占用乙節，本處業已於經 105 年 8 月 23 日於現場張貼禁止於防火巷內營業公告，經複查未改善，業另函違規人限期陳述意見在案，案經本市議會市民服務中心會勘紀錄表示案址防火巷前土地位置似有爭議，本處刻正彙整相關單位意見中，將俟釐清後依法續處。 建管處(106年1月18日市容會報):本案公寓科已請建照科協助，目前仍待釐清中。</p>	
--	--	---	---	---	--

			106年2月2日 北市都建寓字第1063589810 0號函	106年2月14日 北市都建寓字第1063599730 0號函	<p>建管處： 列管編號10507臨2號案件辦理情形：有關本市信義區松山路119巷後方防火巷堆遭攤販占用一案，本處將依會議裁示事項與里辦公處聯繫，告知辦理情形，另案經本市議會市民服務中心會勘紀錄表示案址防火巷前土地位置似有爭議，本處刻正彙整相關單位意見中，將俟釐清後依法續處。</p> <p>建管處： 列管編號10507臨2號案件辦理情形：有關本市信義區松山路119巷後方防火巷堆遭攤販占用一案，本處將依會議裁示事項與里辦公處聯繫，告知辦理情形，另案經本市議會市民服務中心會勘紀錄表示案址防火巷前土地位置似有爭議，本處刻正彙整相關單位意見中，將俟釐清後依法續處。 建管處(106年2月15日市容會報)：本處仍待釐清案址是否為防火巷。 里辦公處(106年2月15日市容會報)：請建管處儘速處理。</p>	
1050601	景勤里辦公處	里內吳興街156巷7弄2號與6號之間的防火巷。周邊住戶反應：既是公共安全防火巷道。為何私人可長期侵佔使用？里辦基於釐清公共空間之界定與防火巷道安全性考量。敬請相關權責單位作確認。	105年7月4日 北市信民字第10531928100 號函。 105年7月28日 北市信民字第10532238800 號函。 105年8月22日 北市信民字第10532519300 號函。 105年9月30日 北市信民字第10532913900 號函。 105年10月24日 北市信民字第10533158600 號函 105年11月	105年7月19日 北市都建查字第10581235200 號函 105年8月3日 北市都建違字第1056866990 0號函	<p>建管處： 有關信義區吳興街156巷7弄2號1樓旁涉及違建一事(編號1050601)，查案址1樓右側違建，前經本處拍照存證有案，復經派員勘查，經比對現況與前述拍存檔案照片不符，有增高之情事，本處業依法查報，待行政程序送達後依序執行。另查案址違建係座落於法定空地非屬防火巷(防火間隔)；另查1樓左側雨遮違建，前經本處拆結在案，現況已復建，且其雨遮上方排油煙管部分，其設置不符上述處理規則規定，本處業依法查報，待行政程序送達後依序執行。</p> <p>建管處： 有關景勤里提案1050601：「里內吳興街156巷7弄2號與6號之間防火巷周邊住戶反映...長期占用...」(查報地址：吳興街156巷7弄2號1樓左側、雨遮及排油煙管、吳興街156巷7弄2號1樓右側)一節，查案址前經105年7月18日北市都建字第10561193700、10561193800號函查報在案，惟尚未完成行政送達程序，故本案交由本處違建科第五拆除區隊列管，俟送達完成即依規定處理。 建管處(105年8月18日市容會報)：本案已查報，訂於105年9月9日執行拆除。</p>	B 1. 依里辦公處意見處理。 2. 本案繼續列管。

		<p>29 日北市信 民 字 第 10533560600 號函</p> <p>105 年 12 月 23 日北市信 民 字 第 10533850000 號函</p> <p>106 年 1 月 20 日北市信民 字 第 10630238400 號函</p>	<p>105 年 8 月 31 日北市都 建 違 字 第 1056901450 0 號函</p> <p>105 年 10 月 17 日北市都 建 違 字 第 1056959240 0 號函</p> <p>105 年 11 月 4 日北市都 建 違 字 第 1056983830 0 號函</p>	<p>建管處： 有關景勤里提案 1050601：「里內吳興街 156 巷 7 弄 2 號與 6 號之間防火巷周邊住戶反映...長期占用...」(查報地址：吳興街 156 巷 7 弄 2 號 1 樓左側、雨遮及排油煙管、吳興街 156 巷 7 弄 2 號 1 樓右側)一節，惟違建人對於查報內容尚有疑義，陳情臺北市議會訂於 105 年 8 月 31 日召開協調會，本案俟會議釐清說明後當依規定辦理。建管處(105 年 9 月 26 日市容會報)：105 年 8 月 31 日協調會當日違建人主張為舊違建，若違建人遲無送件證明其所述，本處即執行拆除。</p> <p>建管處： 有關景勤里辦公處提案 1050601：「里內吳興街 156 巷 7 弄 2 號與 6 號之間防火巷周邊住戶反映...長期占用...」(查報地址：吳興街 156 巷 7 弄 2 號 1 樓左側、雨遮及排油煙管、吳興街 156 巷 7 弄 2 號 1 樓右側)一節，查案址 1 樓左側、雨遮及排油煙管違建部分已由違建人自行改善拆除至符合「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並於 105 年 9 月 12 日結案，另案址 1 樓右側違建，業已依法查報，並交由本處違建科第五拆除區隊訂於 105 年 11 月 8 日執行拆除。建管處(105 年 10 月 19 日市容會報)：案址 1 樓右側違建已依法查報，訂於 105 年 11 月 8 日執行拆除。</p> <p>建管處： 有關景勤里辦公處提案 1050601：「里內吳興街 156 巷 7 弄 2 號與 6 號之間防火巷周邊住戶反映...長期占用...」(查報地址：吳興街 156 巷 7 弄 2 號 1 樓左側、雨遮及排油煙管、吳興街 156 巷 7 弄 2 號 1 樓右側)一節，查案址 1 樓左側、雨遮及排油煙管違建部分已由違建人自行改善拆除至符合「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並於 105 年 9 月 12 日結案，另案址 1 樓右側違建，業已依法查報，原訂於 105 年 11 月 8 日執行拆除，惟違建人表示對於查報內容尚有疑義，陳情臺北市議會於 105 年 10 月 26 日召開協調會，本案俟結論到處後當依規定辦理。建管處(105 年 11 月 23 日市容會報)：查報隊查報右側違建頂篷確定為新增，訂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拆除。</p>	
--	--	---	---	--	--

			<p>105 年 12 月 9 日北市都建違字第 1057030360 號函</p> <p>106 年 1 月 17 日北市都建寓字第 1058607510 號函</p> <p>106 年 2 月 7 日北市信民字第 1063038150 號開會通知</p> <p>106 年 2 月 14 日北市信民字第 1063045640 號函</p> <p>106 年 2 月 14 日北市都建查字第 1064601450</p>	<p>里辦公處(105 年 11 月 23 日市容會報):里辦公處已提供照片,不只頂篷須拆除,門的部分請建管處依規定查報。</p> <p>建管處: 有關景勤里辦公處提案 1050601:「里內吳興街 156 巷 7 弄 2 號與 6 號之間防火巷周邊住戶反映...長期占用...」(查報地址:吳興街 156 巷 7 弄 2 號 1 樓左側、雨遮及排油煙管、吳興街 156 巷 7 弄 2 號 1 樓右側)一節,查案址 1 樓左側、雨遮及排油煙管違建已依法查報,並由違建人自行改善拆除至符合「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於 105 年 9 月 12 日結案,另案址 1 樓右側違建業已依法查報,並由違建人於 105 年 12 月 1 日自行改善拆除,後續當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p> <p>里辦公處(105 年 12 月 21 日市容會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又復建,請違建科處理,另針對案址遭行為人違規使用是否合法請公寓科、使用科協助查明。 2. 會勘時請建管處提供里辦公處照片。 <p>建管處: 列管編號 1050601 有關本市信義區吳興街 156 巷 7 弄 2 號與 6 號之間的防火間隔遭私人長期占用一案,本處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現場勘查並調閱圖說,案址所陳位置係屬建築法定空地範圍,並無防火間隔佔用情事。</p> <p>建管處(106 年 1 月 18 日市容會報):本處將於下週三下午 3 時至現場勘查。</p> <p>信義區公所: 106 年 2 月 13 日上午 10 時 00 分辦理現場會勘。</p> <p>信義區公所: 會勘結論:本案請吳興街 156 巷 7 弄 2 號所有權人先將牆壁通道封起、水管及散熱器移位置,並處理掉地界牆上的塑膠板(84 年後新增的);另將地界牆恢復成原始建物圖模樣。</p> <p>建管處: 案件編號 1050601:信義區吳興街 156 巷 7 弄 2 號與 6 號間涉及違建一事,前經 105 年 7 月 1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561193800 號</p>	
--	--	--	---	---	--

				0 號函	<p>函查報並由違建人於105年12月1日自拆結案，再經派員現場勘查，現場修繕並未違反既存違建修繕規定，本處業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27條拍照列管辦理，倘有新事證再依規定處理。</p> <p>建管處(106年2月15日市容會報):本案並無違反既存違建修繕規定。</p> <p>里辦公處(106年2月15日市容會報):因吳興街156巷7弄6號所有權人屢次向里辦公處反映法定空地上的營業行為(賣蛋)是否合法，建請將本月市容會報會議紀錄及2/13會勘紀錄函轉都發局、商業處，以便後續向所有權人說明。</p>	
1050604	景勤里辦公處	<p>依據民眾陳情反映,信安街95巷1號.3號.5號地下室1樓,原是地下停車場.卻長時間建造成住宅承租他人,該住宅是否合法抑或違建?敬請權責單位釐清改善.里辦公處(更正本案案址):案址信安街95巷1號、3號的B1,信安街95巷5號的B1~B3。</p>	<p>105年7月4日北市信民字第10531928100號函。</p> <p>105年7月28日北市信民字第10532238800號函。</p> <p>105年8月22日北市信民字第10532519300號函。</p> <p>105年9月30日北市信民字第10532913900號函。</p> <p>105年10月24日北市信民字第10533158600號函</p> <p>105年11月29日北市信民字第10533560600號函</p> <p>105年12月23日北市信民字第</p>	<p>105年6月22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0564330800號函信義分局</p> <p>105年6月30日北市警信分民字第10531566700號函建管處</p> <p>105年7月12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0568287900號函</p>	<p>建管處:</p> <p>經查旨揭建築領有80使字361號使用執照,地下1樓登記為貯藏室及防空避難室,疑有於防空避難室違規使用之行為,涉貴管部分,請依權責卓處(副知本所)。</p> <p>信義分局:</p> <p>有關本市信義區信安街95巷1號、3號、5號(84年5月1日整編前地址為信義區嘉興街221巷5弄8之1號、8之2號、8之3號)地下1樓防空避難室疑涉違規使用1案,查該址建物領有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核發80使字第0361號使用執照,地下1層核准用途為貯藏室及防空避難室,經本分局六張犁派出所員警於105年6月22日派員現地查察,發現信安街95巷1號、3號建物地下1樓防空避難室空間為李姓使用人以水泥或木板隔間(隔為11間並含衛浴設備)作出租套房使用,另信安街95巷5號建物地下1樓防空避難室空間為張姓使用人以木板隔間(隔為2間並含衛浴設備2套)作出租套房使用,惟尚未租出,已依防空避難設備管理維護執行要點第七點之規定,現場分別開立防空避難設備檢查改善通知單,請使用人限期1週內改善完畢,並恢復原狀,復於105年6月29日再度前往實施複查均未見改善,敬請依權責卓處(副知本所)。</p> <p>建管處:</p> <p>旨揭建築物防空避難室涉及違規使用案,本處業已掣函建物所有權人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將依建築法相關規定續處。</p>	<p>B</p> <p>1. 會後一週內請使管科函復相關規定予里辦公處。</p> <p>2. 本案繼續列管。</p>

		<p>10533850000 號函 106年1月20日 北市信民 字第 10630238400 號函</p>	<p>105年8月4日 北市都建 使字第 1056866970 0號函</p> <p>105年9月1日 北市都建 使字第 1056901470 0號函</p> <p>105年10月 19日 北市都建 使字第 1056959250 0號函</p> <p>105年10月 31日 北市都建 使字第 1056987060 0號函</p> <p>105年12月 15日 北市都</p>	<p>建管處： 查旨揭案址防空避難室涉及違規使用之情事，本處已於105年7月15日掣函建物所有權人限期30日內改善或補辦手續，目前仍在改善期間，屆期未改善者將依建築法相關規定續處。 建管處(105年8月18日市容會報):本案目前仍在改善期間，105年8月22日後若無改善本處將予以續處。</p> <p>建管處： 查旨揭案址防空避難室涉及違規使用之情事，本處已於105年8月30日裁處該址1、3號建物防空避難室使用人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另5號建物防空避難室目前並未使用且使用人已將室內堆放物品清空，依「臺北市建築物防空避難設備違規案件查處標準作業程序」規定，暫不處罰。 建管處(105年9月26日市容會報):本處已裁處違規使用人並限期90日內改善。</p> <p>建管處： 查旨揭案址防空避難室涉及違規使用之情事，本處已於105年8月30日裁處該址1、3號建物防空避難室使用人罰鍰並限期90日內改善或補辦手續；另5號建物防空避難室目前並未使用且使用人已將室內堆放物品清空，依「臺北市建築物防空避難設備違規案件查處標準作業程序」規定，暫不處罰。另查該址領有80使字第361號使用執照，該棟大樓為地下2層地上7層建築物，其地下2樓核准為停車場使用，經本處105年9月19日現場勘查，其停車位數量與車道位置尚符規定。 里辦公處(105年10月19日市容會報):里辦公處已跟該大廈主委聯繫並告知本案90日內改善期間，請屋主、房客儘快遷移。</p> <p>建管處： 查旨揭案址防空避難室涉及違規使用之情事，本處已於105年8月30日裁處該址1、3號建物防空避難室使用人罰鍰並限期於文到90日內改善或補辦手續，倘屆期仍未辦理，本處當依建築法相關規定續處。 建管處(105年11月23日市容會報):等改善期屆滿後本處會至現場查看，若仍未改善則依規定續處。</p> <p>建管處： 查旨揭案址防空避難室及貯藏室涉及違規</p>	
--	--	--	--	---	--

			<p>建使字第 1057030340 0號函</p> <p>106年1月3 日北市都建 使字第 1057064330 0號函</p> <p>106年1月 16日議秘服 字第 1061901401 0號會勘通 知</p> <p>106年2月2 日議秘服字 第 1061902398 0號書函</p> <p>106年2月8 日北市商三 字第 1063110310 0號函</p> <p>106年2月8 日北市警信 分民字第 1063120630 0號函</p>	<p>使用之情事，前經本處 105 年 8 月 30 日裁處該址 1、3 號建物防空避難室及貯藏室違規使用人限期改善在案，惟屆期仍未辦理，是本處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續處該使用人罰鍰(第二次)並限期於文到 30 日內改善或補辦手續，倘屆期仍未辦理，本處當依建築法相關規定續處。</p> <p>建管處： 查旨揭案址防空避難室及貯藏室涉及違規使用之情事，前經本府都發局 105 年 8 月 30 日裁處該址 1、3 號建物防空避難室及貯藏室違規使用人罰鍰並限期改善在案，惟屆期仍未辦理，復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續處該使用人罰鍰(第二次)並再限期於文到 30 日內改善或補辦手續，倘屆期仍未辦理，當依建築法相關規定續處。</p> <p>臺北市議會： 106 年 1 月 23 日上午 10 時辦理現場會勘。</p> <p>建管處(106 年 1 月 18 日市容會報):屆期未改善依規定續處。</p> <p>臺北市議會： 會勘結論:(一)經現場會勘，案址現場地下室 1 樓有隔間出租套房數十間皆有房客入住，相關單位確認地下室 1 樓為法定防空避難室，請市政府各有關單位依規定辦理後續開罰及安排拆除作業完成。(二)另有關大樓地下室 2 樓違建及有人居住案，請建管處公寓科、使用科、查報隊協助確認並查報後，依相關規定處理完成。</p> <p>臺北市商業處： 經查該址(本市信義區信安街 95 巷 1 號)尚無公司或商業登記紀錄，若涉有對外營業之情事，即依相關規定處理。</p> <p>信義分局： 本案會勘結論，本分局權責處理情形如下： (一)經現場會勘案址地下室 1 樓防空避難室空間有違規隔間使用情形，本分局業於 105 年 6 月 30 日以北市警信分民字第 10531566700 號函請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處處理查報在案。(二)至於地下室 2 樓部分，因非屬防空避難空間刻由相關單位處</p>	
--	--	--	--	---	--

					<p>理中。</p> <p>建管處(106年2月15日市容會報):目前尚未完全改善,本處依規定續處,另本案裁處罰鍰至房客淨空為止再予以結案。</p> <p>里辦公處(106年2月15日市容會報):本案應要回歸防空避難室原有之使用,而不是淨空房客予以結案。</p>	
--	--	--	--	--	---	--

十一、臨時動議：(略)

十二、上級督導員講評及指示事項：(略)

十三、主席裁示及結論：(略)